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報告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209百萬，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7百萬元增加約2%。
- 報告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減少約8%。
- 報告期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改善4%。
- 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02元及人民幣0.02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減少約33%。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48%，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46%。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

於本公告內，「我們」、「我們的」及「China Gas」指本公司及(倘文義另有所指)本集團(定義見下文)。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併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合併年度業績，載列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收益	5	1,209,270,875	1,186,823,618
收益成本	9	<u>(961,131,742)</u>	<u>(917,808,883)</u>
毛利		248,139,133	269,014,735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1,866,961)	(1,357,221)
行政開支	9	(95,555,661)	(53,964,873)
應收貸款的信貸虧損撥備	9	—	(118,000,000)
票據投資的信貸虧損撥備	9	(66,400,000)	—
研發開支	9	(51,503,611)	(50,073,460)
其他收入	6	10,818,215	1,791,411
其他虧損－淨額	7	<u>(1,464,864)</u>	<u>(20,997,283)</u>
經營溢利		42,166,251	26,413,309
財務收入	8	1,793,792	1,200,226
財務成本	8	<u>(29,842,022)</u>	<u>(23,925,880)</u>
財務成本－淨額		<u>(28,048,230)</u>	<u>(22,725,65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118,021	3,687,655
所得稅開支	10	<u>(40,934,550)</u>	<u>(31,385,0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6,816,529)</u>	<u>(27,697,351)</u>
其他綜合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u>(9,646,981)</u>	<u>2,542,266</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36,463,510)</u>	<u>(25,155,0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u>(36,463,510)</u>	<u>(25,155,085)</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1	<u>(0.02)</u>	<u>(0.03)</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40,715,120	1,495,555,815
使用權資產		45,666,711	49,471,040
無形資產		269,348	881,921
遞延稅項資產		2,037,083	2,345,208
其他資產		7,043,992	45,998,945
		<u>1,595,732,254</u>	<u>1,594,252,9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146,550	9,882,628
貿易應收款項	14	427,210,523	277,926,097
應收貸款	15	—	—
票據投資	1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963,472	83,999,39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23,443,760	46,823,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552,618	511,834,079
		<u>810,316,923</u>	<u>930,465,3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70,608,990	576,584,216
合約負債		9,344,878	6,313,165
借款		288,510,000	323,690,000
租賃負債		10,527,017	9,540,023
應付所得稅		8,841,502	4,403,278
		<u>787,832,387</u>	<u>920,530,682</u>
流動資產淨額		<u>22,484,536</u>	<u>9,934,7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18,216,790</u>	<u>1,604,187,634</u>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13,206,301	270,806,401
租賃負債		3,195,352	3,763,7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785,267	11,124,144
		<u>336,186,920</u>	<u>285,694,254</u>
資產淨值		<u>1,282,029,870</u>	<u>1,318,493,380</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36,016	836,016
其他儲備		1,323,598,655	1,320,361,813
累計虧損		(42,404,801)	(2,704,449)
權益總額		<u>1,282,029,870</u>	<u>1,318,493,38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8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國從事工業氣體的生產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則將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彼等功能貨幣。本集團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的原因是其向管理層呈列更相關的資料，而管理層則以人民幣監察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

(d) 上一年調查

於2021年3月24日，董事會接到先前核數師的通知，核數師要求提供以下的補充資料及文件：(i)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三筆逾期應收款項(如下文分註II.(i)至(iii)披露的交易1、交易2及交易3以及附註15)；以及(ii)本公司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於2021年1月投資一筆貸款票據(如本附註下文所披露的交易4以及附註16)。根據先前核數師的辭任信，管理層提供初步解釋，訂立交易1、交易2及交易3為吸引有意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交易對手，而訂立交易4純粹為了管理本公司的自由現金以獲得更高回報，與交易1、2及3並無關係。

I. 調查與延伸調查範圍

於收到先前核數師的通知後，於2021年3月24日，董事會成立當時由若干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對先前核數師提出的事項進行獨立調查(「調查」)。於2021年4月12日，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並非本公司核數師)(「法務會計師」)獲委任為獨立法務會計師，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於2021年5月8日，陳大維先生(「陳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調查委員會請求後及為方便調查，已同意暫停其所有日常職務、權力及授權，等待獨立調查的結果。

調查的主要範圍為對交易1、2、3及4(「交易」)進行獨立的事實調查，以說明評估交易背後是否存在合理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由。法務會計師進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獲取並審閱與交易有關的相關文件及信函(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1、貸款協議2及貸款協議3以及投資協議(該等協議定義見子標題「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要」一節))，以及本集團與交易對手或其他方之間關於交易的信函、本公司內部記錄、銀行文件、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上市費用支付證明、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的投資者名單以及相應的認購記錄；
- (ii) 審查本集團有關訂立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與負責執行有關程序的本集團相關人員進行面談；
- (iii) 與本集團相關人員(包括董事、管理層、財務部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面談，以了解(其中包括)導致交易進行的情況(包括批准程序)以及其商業理由及商業實質；
- (iv) 與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二的相關代表進行面談，了解(其中包括)交易發生的背景，確定彼等是否參與交易，以及彼等是否與交易對手有任何關係；及

- (v) 在本集團相關人員的監管下對電子數據進行保存，設計與交易相關的搜索詞，並通過搜索詞的響應點擊審查電子數據。

於2021年7月22日，經考慮當時的調查結果後，以及經先前核數師同意，調查委員會根據先前核數師的建議，本公司延伸調查範圍，以涵蓋陳先生及白雪平先生（「白先生」）（本公司當時的首席財務總監）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間進行的本集團的若干業務活動（「延伸調查」，連同調查統稱為「獨立調查」）。延伸調查的主要範圍於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的審閱期內側重於了解陳先生及白先生於本集團管理的參與程度，包括日常業務運營、投資或籌資活動、印章及合同管理過程，並進行抽樣測試，調查陳先生及白先生是否有超越本集團現有企業管治機制的行為。

獨立調查已於2022年3月完成，並有以下主要結果：

II. 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要

獨立調查在所進程序的性質及範圍有多項限制。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董事會考慮獨立調查的以下結果，考慮相關資料及現有支援證據，並已盡最大努力估計獨立調查中所發現事項的相關財務影響。

- (i) 交易1—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公司A作為借款人於2020年11月30日簽署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1」），規定本公司以2%的年利率向公司A提供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的條款，本公司於2020年12月7日向公司A出借人民幣5,000萬元，該貸款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

- (ii) 交易2—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公司B作為借款人於2020年12月1日簽署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2」)，規定本公司以2%的年利率向公司B提供人民幣53,522,000元貸款的條款，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向公司B出借人民幣53,522,000元，該貸款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
- (iii) 交易3—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公司C(連同公司A及公司B統稱「借款人」)於2020年12月1日簽署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3」，與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合稱「貸款協議」)，規定本公司以2%的年利率向公司C提供人民幣14,478,000元貸款的條款，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向公司C出借人民幣14,478,000元，該貸款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及
- (iv) 交易4—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的認購協議(「投資協議」)，本公司於2021年1月28日支付8,000萬港元(約人民幣6,640萬元)認購公司D發行的以貸款票據擔保的債券產品(「投資」)，固定收益率為每年4.5%，於2021年12月17日到期。

調查結果：

- (i) 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間，陳先生代表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出借總額為人民幣1.18億元的短期貸款(「貸款」)。
- (ii) 於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自其在一間銀行持有的銀行賬戶(「A銀行賬戶」)的人民幣子賬戶(「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向公司A轉賬人民幣5,000萬元。於2020年12月10日，本公司自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分別向公司B及公司C轉賬人民幣53,522,000元及人民幣14,478,000元。
- (iii) 陳先生及白先生(在陳先生的指示下)批准將貸款從本公司的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電匯至各借款人。
- (iv) 貸款協議未提交董事會討論或批准。董事會並未批准貸款協議。陳先生承認，貸款協議的訂立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及對借款人的任何背景檢查，概無就貸款提供擔保作為抵押。

- (v) 陳先生聲稱，自本公司的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支付的金額人民幣1.18億元乃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China Gas Investors Ltd. (「CGI」)的股息，因而為隸屬於CGI的資金。陳先生並未就上述資金用途變更尋求CGI同意，且上述資金用途變更並未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予以批准。法務會計師詢問了董事，董事認為，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的資金乃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隸屬於本公司，且該賬戶的資金用途的任何變動須遵守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相關程序。
- (vi) A銀行賬戶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並歸本公司所有。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的設立是為了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持有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發佈並經先前核數師審核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資產包括該A銀行賬戶。
- (vii) 根據陳先生的意見，作出該貸款的商業理由乃為獲取信心及投資者的良好印象，並滿足彼等財務需求，以吸引投資者於首次公開發售時對本公司作出投資，而作出該貸款與首次公開發售並無直接關聯。根據陳先生的意見，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接獲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之一通知：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認購金額為1,800萬美元的股份的一名認購人為公司A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公司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及公司C的前董事及股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分配清單，有關認購人認購13,138,000股股份。
- (viii) 儘管借款人為三家不同的公司，但鑒於貸款協議的形式及內容非常相似且法務會計師透過進行公開信息搜索發現借款人之間存在若干直接及間接關係，借款人之間可能存在關聯。

- (ix) 於2021年1月18日，陳先生代表本公司與公司D訂立投資協議。於2021年1月28日，本公司通過持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另一間銀行（「B銀行」）的銀行賬戶（「B銀行賬戶」）向公司D支付了8,000萬港元。投資協議並無提交董事會討論，且投資亦無得到董事會的批准，這違反了本公司財務管控體系的政策。陳先生及白先生（在陳先生的指示下）批准自B銀行賬戶電匯投資。
- (x) 在2021年1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預備會議上，陳先生簡要提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潛在投資。由於陳先生提供的資料有限，故參與會議的董事要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須遵守法律法規，且除為用於本公司香港辦事處而分配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部分外，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須匯回中國大陸，並應用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根據本公司財務管控體系的政策，倘本公司根據任何協議訂立、修訂或終止一項或一系列交易不屬於已提前批准的預算項目，而涉及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於該會議上概無有關陳先生提呈的投資產品的決議案獲通過。
- (xi) 據陳先生所述，投資目的乃為賺取更高回報。陳先生承認，投資協議乃(i)與其自本公司當時的法律顧問處獲得的法律意見相悖；及(ii)在未進行任何盡職審查及未獲取任何擔保文件的情況下訂立。
- (xii) 白先生表示，其個人並不同意交易，並懷疑交易對手可能互相關聯，且投資協議可能乃為促進償還貸款而訂立。據白先生所述，其簽署電匯乃經陳先生指示。

(xiii) 於2021年3月31日，陳先生告知眾多董事，倘本公司同意簽署「認沽期權」協議（「建議期權協議」），公司A將促使向本公司立即償還貸款。陳先生宣稱，建議期權協議由公司A提議，但將與首次公開發售的另一名認購人簽訂，以每股1.5港元的期權價認購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行權期為簽訂建議期權協議後5至31日。建議期權協議正處於起草形式，且並未為公司A或公司A已知代表簽署。陳先生並未就為何公司A願意在訂立建議期權協議的情況下促使即時償還所有三項貸款而作出合理解釋。陳先生亦未提供有關擬議交易對手的相關背景資料。該建議期權協議被董事會否決。

(xiv) 法務會計師對首次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部分的38名最大投資者進行分析發現，於2021年11月15日，有關投資者當中的十名（佔合共96,178,000股股份的持股量）可能存在關連，其中：(i) 三名投資者（佔合共36,110,000股股份的持股量）似乎與交易的交易對手有直接關連；及(ii) 七名投資者（佔合共60,068,000股股份的持股量）似乎與交易的交易對手有間接關連。

延伸調查的調查結果：

- (i) 2021年2月20日，本公司與西傑艾(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傑艾」）訂立一份協議（「西傑艾協議」），藉此，本公司同意就西傑艾代表本公司支付的與籌備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若干費用向西傑艾補償2,000,000港元。陳先生代表本公司及西傑艾簽署西傑艾協議¹。
- (ii) 於2021年4月7日，總額2,000,000港元已通過本公司於B銀行的銀行賬戶支付予西傑艾。
- (iii) 西傑艾為OxyChina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白先生及本公司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10%及10%權益）於2007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全資公司。西傑艾的法定代表為陳先生。

- (iv) 根據本公司財務管控體系的政策，倘本公司根據任何協議訂立、修訂或終止一項或一系列交易不屬於已批准的預算項目，而涉及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概無文件(例如董事會會議記錄或董事會決議案)證明董事會已批准西傑艾協議。
- (v) 根據章程細則，就其所知，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倘其知悉其當時擁有權益，應於首次考慮訂立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者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權益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本公司向法務會計師提供的任何證明文件或陳述均未表明陳先生或白先生已向董事會申報其權益。
- (vi) 除與西傑艾訂立的西傑艾協議外，延伸調查並無發現陳先生及白先生越權的直接證據。

董事會已審查調查及延伸調查的內容及調查結果。董事會認為，調查及延伸調查已全面調查先前核數師提出的問題。董事會認為，基於其審閱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及總體情況，交易的性質可能與貸款協議中所述相同，即彼等為本公司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而交易4的性質很可能如投資協議所述，乃對本公司為管理自由現金以賺取更高回報而進行的貸款票據的投資。相關交易概無獲董事會批准。儘管法務會計師得出結論，除西傑艾協議外，延伸調查並未發現陳先生與白先生管理越權的直接證據，鑒於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交易，且尤其根據貸款協議及投資協議進行的電匯獲陳先生及白先生的批准，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及白先生的管理越權。

儘管本公司不斷向借款人提出清償要求，但本公司至今未收到任何還款。考慮到貸款的長期逾期及餘額的可收回性，本集團認為不太可能收回未償還的貸款餘額人民幣1.18億元，因此已作出應收貸款的減值準備人民幣1.18億元，並作為單獨項目錄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

於2021年12月17日投資到期時，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還款，此後本公司亦無收到任何還款。儘管本公司不斷要求與交易對手進行結算，但本公司至今並無收到任何還款。經考慮結餘的可收回性後，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未償還的投資結餘約人民幣6,640萬元，有關結餘已作出，並作為單獨項目錄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6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貫徹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之影響概列如下。其他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本 Covid-19 相關租金減免

該等修訂對因 Covid-19 疫情直接導致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指引的租金減免的租賃變更會計的承租人提供豁免。作為一項實際權宜法，承租人可選擇不評估出租人提供的與 Covid-19 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改。做出此選擇的承租人對因 Covid-19 疫情相關租金減免而產生的租賃付款額的任何變更進行解釋，如果該變更不是租賃修改，其解釋變更的方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相同。

該修訂計劃適用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但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仍在繼續，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延長了實際權宜法的適用期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該修訂適用於自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

本集團並無收到 Covid-19 相關租金減免，但其於允許適用期內適用的情況下計劃應用該項實際權宜法。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租賃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之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 ³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等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方。

本集團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本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本集團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確立了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取代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項準則概述了一個「通用模型」，該模型針對具有直接參與特徵的保險合約進行了修改，稱為「可變費用法」。倘若干條件可透過使用保費分配方法以衡量剩餘保險的責任予以達成，則可以簡化通用模型。

本集團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本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致使其特指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而非2010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費，收購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之前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集團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修訂，包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規定首次採納晚於其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在累計折算差異會計處理方面的額外減免。由於該等修訂，倘並無對合併程序及母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的企業合併的影響進行調整，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D16(a)條豁免的附屬公司現在亦可以選擇根據在母公司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以將包含在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金額計量所有海外業務的累計折算差額。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D16(a)條中的豁免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亦可以進行類似的選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進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方會包括在內。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其取消了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中關於實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將現金流量排除在稅收之外的要求。這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中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要求保持一致，以使用內部一致的現金流量及貼現率，並使編製者能夠確定是否使用稅前或稅後現金流量及貼現率進行最適當的公允價值計量。該等修訂按前瞻性基準應用，即在實體最初應用修訂之日或之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修訂本呈報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本就重要性作出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等修訂本改變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關於披露會計政策的要求。該等修訂本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本集團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以會計估計的定義取代會計估計變更的定義。根據新定義，會計估計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因素的貨幣金額」。

會計估計變更的定義已刪除。然而，準則中保留了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並作出如下澄清：

- 因新資料或新發展而導致的會計估計變更，並非錯誤的糾正。
- 倘並非由於前期錯誤的糾正所致，用於制定會計估計的輸入數據或計量技術的變更影響為會計估計的變更。

本集團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所得稅—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在初始確認豁免中引入了另一個例外。根據該等修訂本，實體不對產生相等應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根據適用稅法，在非業務合併且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稅利潤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可能會產生相等的應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實體需要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任何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均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中的可收回性標準。

本集團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確定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供應液化天然氣及相關輸氣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營業績計量評估業務表現，並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由於本集團資源已整合，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 供應工業氣體
 -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輸氣服務
- (i)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有所差別，故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乃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工業氣體 (管道及液化) 人民幣元	液化天然氣及 輸氣服務 人民幣元	對銷 人民幣元	本集團 人民幣元
分部收益	1,047,227,064	181,881,285	(19,837,474)	1,209,270,875
毛利	242,720,623	5,418,510	—	248,139,13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工業氣體 (管道及液化) 人民幣元	液化天然氣及 輸氣服務 人民幣元	對銷 人民幣元	本集團 人民幣元
	分部收益	1,116,274,950	81,223,653	(10,674,985)
毛利	268,345,600	669,135	—	269,014,735

(ii)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其業務，且其收益源於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總收益的地理資料。

(iii)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如下：

	2021年	2020年
客戶A	75%	88%

5. 收益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客戶合約。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液化天然氣及相關輸氣服務。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披露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i>於某一時間點確認</i>		
供應管道工業氣體	802,178,617	877,510,419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206,386,946	214,981,944
供應液化天然氣及輸氣服務	181,881,285	81,223,653
其他	18,824,027	13,107,602
	<u>1,209,270,875</u>	<u>1,186,823,618</u>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客戶墊款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合約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i>來自下列各項的合約負債：</i>		
—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5,708,835	4,607,004
— 供應液化天然氣	2,618,865	717,250
— 其他	1,017,178	988,911
	<u>9,344,878</u>	<u>6,313,165</u>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確認收益

下表呈列於各年度與年初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1,523,420	1,857,602
供應液化天然氣	316,403	542,817
其他	733,896	754,503
	<u>2,573,719</u>	<u>3,154,922</u>

6. 其他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政府補助(附註)	6,084,933	1,787,307
其他	4,733,282	4,104
	<u>10,818,215</u>	<u>1,791,411</u>

附註：政府補助均與收入相關，且該等政府補助並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其他突發事件。

7. 其他虧損－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外匯虧損淨額	407,678	2,962,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63,365	1,160,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5,634,719
其他	693,821	1,239,406
	<u>1,464,864</u>	<u>20,997,283</u>

8. 財務成本－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i>財務收入：</i>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793,792</u>	<u>1,200,226</u>
<i>財務成本：</i>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31,795,725)	(23,747,05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15,222)	(467,701)
加：已資本化款項	<u>2,268,925</u>	<u>288,880</u>
所支銷財務成本	<u>(29,842,022)</u>	<u>(23,925,880)</u>
財務成本－淨額	<u>(28,048,230)</u>	<u>(22,725,654)</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資產的財務成本將予以資本化，年均利率為4.99%（2020年：4.99%）。

9.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核數師酬金	4,000,000	5,280,000
公用事業的消耗	717,011,666	744,539,486
原材料及低價值消耗品的消耗	105,151,805	30,440,112
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1,173,320)	1,920,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614,153	97,931,779
使用權資產攤銷	4,767,859	4,348,446
僱員福利開支	54,041,647	40,041,260
運輸開支	13,488,313	21,113,329
設備保養開支	28,192,001	23,385,136
營運服務費用	13,795,083	13,365,867
附加稅	5,531,439	7,342,272
外包勞工成本	3,405,508	1,800,547
無形資產攤銷	612,573	612,573
專業服務費	39,821,952	159,227
上市開支	—	24,434,456
應收貸款的信貸虧損撥備	—	118,000,000
票據投資的信貸虧損撥備	66,400,000	—
其他	9,797,296	6,489,427
	<u>1,176,457,975</u>	<u>1,141,204,437</u>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965,302	22,612,978
遞延稅項		
— 於年內損益中支銷	8,969,248	8,772,028
所得稅開支	<u>40,934,550</u>	<u>31,385,006</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 25% 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該稅率適用於下列多數合併實體：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4,118,021</u>	<u>3,687,655</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內損益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3,529,505	921,914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率的影響(附註(a))	29,406,110	37,906,888
適用於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附註(b))	(284,136)	(15,127,37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9,972	1,121,294
中國所得溢利的預扣稅(附註(c))	8,661,123	11,117,236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290,580)	(254,041)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5,101,902	1,197,065
研發的超額抵扣(附註(d))	(4,991,177)	(5,633,264)
無須繳稅的收入(附註(e))	(311,026)	(264,953)
稅項申報差額(附註(f))	—	395,894
其他	(27,143)	4,344
所得稅開支	<u>40,934,550</u>	<u>31,385,006</u>

附註：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本集團就於中國內地的營運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中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附屬公司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於2016年獲認可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於2019年，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重續該資格，並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本集團附屬公司灤縣唐鋼氣體有限公司於2018年獲認可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c) 中國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規，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後所產生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預扣所得稅10%。本公司已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d)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期內應課稅溢利時將該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稱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於2018年至2020年、最遲延至2023年生效的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期內應課稅溢利時將該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稱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

(e) 無須繳稅的收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在釐定應課稅利潤時有權扣除其供應自行生產工業氫氣產生的收益的10%。

(f) 稅項申報差額

本集團的報稅差額主要指根據中國稅務管轄權可扣稅開支的稅務調整（主要包括業務酬酢開支及殘疾僱員福利等），有關差額於報告期間並不重大。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6,816,529)</u>	<u>(27,697,351)</u>
	2021年 數目	2020年 數目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0,000,000</u>	<u>902,465,753</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已宣派股息	<u>—</u>	<u>267,743,000</u>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於年初應付股息	249,443,000	14,900,000
年內宣派股息	—	267,743,000
年內已付股息	<u>(148,771,500)</u>	<u>(33,200,000)</u>
	<u>100,671,500</u>	<u>249,443,000</u>

在2022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0年：人民幣零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股息為人民幣148,771,500元(2020年：人民幣33,200,000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約人民幣114,646,000元(2020年：人民幣214,92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08,000元(2020年：人民幣1,22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45,000元(2020年：人民幣68,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處於為建築物申請房屋所有權證的過程中，以及該等建築物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53,424,000元(2020年：人民幣58,040,000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7,210,523	277,926,097
減：減值撥備	—	—
	<u>427,210,523</u>	<u>277,926,097</u>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以下為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直至6個月	338,620,018	252,713,343
6個月至1年	63,762,320	24,765,344
1至2年	24,612,666	285,952
2年以上	215,519	161,458
	<u>427,210,523</u>	<u>277,926,097</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180天內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不收取任何利息。逾期結餘乃由若干頻常客戶結欠，而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為可收回且概無重大信貸虧損。

(b)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乃以人民幣計值。

(c)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於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虧損率乃以相關客戶的付款組合及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為基準。過往虧損率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目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極低，原因為該等應收款項主要由河鋼集團有限公司（「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河鋼成員集團」）結欠。

河鋼集團有限公司乃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與本公司擁有強大的業務關係。除河鋼成員集團以外的客戶亦須遵守本集團的嚴格准入標準及風險管理措施。該等應收款項的違約歷史有限，若干應收款項隨後已予結算，而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利的現狀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本集團已考慮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並已加入相關前瞻性因素以計量於2021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且認為於2021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維持極低。

15. 應收貸款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18,000,000	118,000,000
減：減值撥備	<u>(118,000,000)</u>	<u>(118,000,000)</u>
	<u>—</u>	<u>—</u>

於2020年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8億元。該等交易詳情列示如下：

- (a) 於2020年11月30日，本集團與公司A訂立貸款協議1。根據協議，本集團向公司A出借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而該貸款將到期，且未償還本金總額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於2020年12月30日將即時到期應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中錄得為應收貸款。

- (b) 於2020年12月1日，本集團與公司B訂立貸款協議2。根據協議，本集團向公司B出借本金額人民幣53,522,000元的貸款，而該貸款將到期，且未償還本金總額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於2020年12月30日將即時到期應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53,522,000元，並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錄得為應收貸款。
- (c) 於2020年12月1日，本集團與公司C訂立貸款協議3。根據協議，本集團向公司C出借本金額人民幣14,478,000元的貸款，而該貸款將到期，且未償還本金總額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於2020年12月30日將即時到期應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14,478,000元，並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錄得為應收貸款。

本集團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錄得減值虧損(作為單獨項目)人民幣1.18億元，相當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總額。

16. 票據投資

於2021年1月18日，本集團與公司D訂立投資協議，以認購公司D發行的擔保貸款票據，所得款項總額為8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6,400,000元)，年固定回報率為4.5% (「票據」)。票據將到期，且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應於2021年12月17日即時到期應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總金額人民幣66,400,000元未償還，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票據投資。

經考慮可收回性的可能性後，本集團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提減值虧損(作為單獨項目)人民幣66,400,000元，即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本金金額。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7,284,424	179,203,227
建設及設備應付款項	75,922,101	108,792,000
應付股息	100,671,500	249,443,000
營運服務費應付款項	14,334,000	—
應付稅項	3,997,219	1,594,138
應付薪金及花紅	3,641,548	2,238,146
專業服務費應付款項	18,599,275	26,179,218
按金	1,746,538	1,512,219
應付利息	1,592,384	1,001,728
其他	2,820,001	6,620,540
	<u>470,608,990</u>	<u>576,584,216</u>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少於1年	227,833,173	142,870,758
1至2年	16,730,884	16,615,342
2至3年	1,197,500	18,020,112
超過3年	1,522,867	1,697,015
	<u>247,284,424</u>	<u>179,203,227</u>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8. 投資於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繳足資本／ 已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 (「唐鋼氣體」)(附註)	中國	人民幣 777,965,404 元	100%	—	工業氣體的生產 及銷售
灤縣唐鋼氣體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 元	—	100%	液化天然氣 的生產及銷售
唐山唐鋼東新村加氣站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 元	—	100%	汽車液化天然氣 加氣站
中氣投(唐山)氣體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 72,000,000 元	—	100%	工業氣體的生產 及銷售

附註：所有公司均已採用 12 月 31 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在2021年逐步恢復。由於中國政府有效控制疫情，中國經濟得以實現較大幅度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2021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比去年增長8.1%，貨物出口值同比增長21.4%。

公司的主要產品工業氣體主要用於鋼鐵的生產，公司收入來源也來自鋼鐵公司。中國鋼鐵行業在2021年受惠於良好的經濟狀況及對鋼材的旺盛需求，呈現量價齊升的良好態勢。根據中國商務部信息，2021年中國鋼材價格指數(CSPI)同比上升34.53%。受惠於宏觀經濟及鋼鐵行業的有利態勢，中國工業氣體行業在2021年穩健增長。重工行業對於工業氣體的需求在2021年重新恢復增長，醫療、電子等行業對工業氣體的需求則較快增長。

公司業務

本公司在2021年的收入同比基本持平，主要因為新增產能需時逐步提升。期間，新建的一套KDONAr-60000/100000/2100型空分設備運作良好，平均產能使用率大概93.49%。從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唐鋼氣體」)總部廠房搬遷現有輔助設備並新建的一套KDONAr-40000/80000/1400型空氣分離設備，期間平均產能使用率大概66.08%。另外，從唐鋼氣體總部廠房搬遷及安裝一台舊的KDONAr-40000/40000/1360型空分裝置設備，期間平均產能使用率約49.55%。

本公司擁有實力雄厚的客戶支撐業務發展，因此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將較為穩定。2021年公司整體產能利用率大概74.62%。因此預期搬遷及新建的產能在可見將來會逐步提升，為業務的增長帶來動力。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2022年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鋼唐鋼」)鐵鋼材的生產計劃大幅提升。

2021年，河鋼唐鋼全年產鐵1,007.5萬噸，產鋼1,124萬噸，產材坯1,058萬噸；2022年生產目標是：全年產鐵1,586萬噸，產鋼1,748萬噸，產材坯1,691萬噸。2022年的鐵鋼材生產計劃的提升，帶來本集團工業氣體需求的增加。

2. 唐鋼新區4#高爐的建設投產。

新區4#高爐2022年3月份開工，2023年6月底投產。公司計劃配套新建適當規模的空氣分離裝置一套。

3. 唐鋼新區獲評環保A級企業。

2022年1月6日，河北省生態環境廳正式下發文件，河鋼唐鋼新區獲批環保A級績效企業，設備可全天候運行，不限產。用氧氣、氮氣、氫氣計劃，較2021年將有較大增長。

4. 鐵產量提升措施－高富氧。

高爐在大風量的基礎上提高富氧，逐步提高壓差水平，靠大風量、高頂壓、高壓差、高富氧提高產量，釋放制氧產能。

行業展望及集團策略

中國2021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8.1%。中國政府對疫情的有效遏制措施、有力的基礎建設投資政策以及中央銀行的流動性支持有效促進了強勁的經濟復蘇。隨著疫苗的大規模接種，國內以及全球經濟會在2022年陸續復蘇。

中國製造業在疫情下復蘇速度較快，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數據2021年中國外貿規模創下歷史新高。估計中國製造業的良好勢頭會在2022年一段時間內持續，因此，我們相信工業氣體行業也會受惠於平穩的宏觀經濟狀況而穩健前行。

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成功上市，公司管理層會把握上市平台提供的發展機遇，提升公司各方面的水平。

首先，利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快速推進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空氣分離裝置建設，以提高及強化公司的氧氣製造產能。

其次，依託中氣投(唐山)廠房配置的稀有氣體生產裝置，重點發展以電子氣、標準氣、焊接氣、醫療氣為代表的高附加值特種氣體，豐富產品組合，實現客戶多元化，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另外，總結多年工業氣體生產供應的先進經驗技術，積極謀劃大型鋼鐵、煤化工、石化企業制氧項目合作，尋求京津冀區域以外的商機，拓展石化、化工及電子等各種下遊行業的業務。

再者，依據河鋼集團不競爭承諾，倘河鋼集團有意出售或河鋼集團向任何第三方要約收購全部或部分工業氣體資產，本集團擁有在相同條件下的優先購買權。因此，從河鋼集團併入優質工業氣體資產是公司可見將來的一個重要發展策略，為公司業務發展提供可預期的增長動力。

總體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在來年抓緊公司在上市後的發展機遇，透過擴大及強化產能、尋找優質資產的並購機會及拓展新產品和新目標市場，致力實現我們的使命：成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工業氣體先導企業。

財務回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總額人民幣1,209.27百萬元(2020年營業總額約人民幣1,186.82百萬元)，營業總額較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2021年的毛利人民幣248.14百萬元(2020年的人民幣269.01百萬元)減幅為8%，主要由於新建廠區設備調整期指標處於調試階段成本增加所致。2021年毛利率20.5%(2020年的22.6%)下降了2.1個百分點，這主要由於新建廠區設備調整期指標處於調試階段成本略有上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6.46百萬元(2020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5.16百萬元)，增加了45%。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02元(2020年：人民幣0.03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改善約33%。

收入

本年度收入約人民幣1,209.27百萬元較2020年約人民幣1,186.82百萬元增加約2%。本年度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802.18百萬元，較2020年約人民幣877.51百萬元減少約9%。供應液化工業氣體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206.39百萬元，較2020年約人民幣214.98百萬元減少約4%。2021年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氣體輸送服務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181.88百萬元，較2020年約人民幣81.22百萬元增加約124%。其他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8.82百萬元，較2020年約人民幣13.11百萬元增加約44%。增加之原因為主要是由於本年度LNG生產所用的原材料供應商唐鋼美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新建設備開始運行，從而使本集團可生產及銷售更多LNG產品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約504%，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獲得了較多的政府補助所致。

本年度之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46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減少約93%。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沒有2020年由於設備搬遷導致的廠房、設備及物業減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87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約38%。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新開發貧氫氫液氧產品，加大開拓市場力度。

行政開支

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人民幣95.56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53.96百萬元。增加77.1%，乃由於本年度與公司獨立調查相關的費用增加所致。

票據投資的信貸虧損撥備

於2021年1月18日，陳先生代表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於2021年12月17日投資到期時，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歸還的投資本金，此後本公司亦無收到任何歸還的投資本金。經考慮結餘的可收回性後，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未償還的投資結餘8,000萬港元(約人民幣66.4百萬元)，故已就投資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66.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8.05百萬元，較2020年約人民幣22.73百萬元增加23%。該增加主要由於集團銀行借款增加，導致融資之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0.93百萬元(2020：人民幣31.39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30%，乃由於隨著唐鐵總部搬遷，本集團產能轉移，新投運的中氣投(唐山)廠區尚未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申報資格無法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人民幣297.55百萬元(其中約58%為港元、41%為人民幣及1%為美元)(2020年：約人民幣511.83百萬元(其中約62%為港元、32%為人民幣及6%為美元))。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615.44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607.80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01.72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594.50百萬元)、租賃負債約13.72百萬元人民幣(2020年：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銀行貸款按貸款最優惠利率由+0.50%至+4.785%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4.35%的利率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48%(2020年：46%)。負債淨值以總借款及租賃負債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615.44百萬元(2020年：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607.80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810.32百萬元，較2020年約人民幣930.47百萬元)減少13%，及於2021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787.83百萬元，較2020年約人民幣920.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2.70百萬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於2021年12月31日約為1.03(2020年：約1.01)。流動比率持續維持良好狀況。

目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貸款。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援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我們亦有因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擬在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藉以盡量降低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會從交易對手處獲得抵押品。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有一定集中度，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收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92% (2020年：92%)及97% (2020年：96%)。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被認為信用風險較低，且這些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很小，因此沒有為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準備金。本集團管理層亦評估了所有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業界的預期增長率及預期後的和解，並得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結論。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95%及94%的應收貿易款項由河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統稱「河鋼集團」)款項。鑒於與河網成員集團的密切業務關係及其良好聲譽，管理層預計河網成員集團不會因違約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授予本集團客戶(包括河網成員集團)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180天，並對這些客戶的信貸質量進行評估，其中考慮了他們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鑒於應收賬款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

賬款餘額中固有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不利現狀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本集團考慮了新冠肺炎的影響，並納入相關前瞻性因素以計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並確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保持在最低水平。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中國境外業務產生其他應付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與其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導致有關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和港元。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並無重大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以下目標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狀況、預測現金流及評估流動資產水準，以確保本集團具備流動資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及利率風險。

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出售或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7.28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84.27百萬元)，較2020年減少74%。主要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我們相信人才是引領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具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成員和員工來協助我們拓展業務。我們計劃繼續吸引及挽留高技術人員，並通過繼續於僱員的職業發展中投入支持，進一步加強企業文化。我們亦計劃為僱員提供培訓及專業發展項目，進一步統一僱員與我們的利益。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我們為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定期更新技能及知識。我們為員工就營運、技術知識以及工作安全標準及環境保護提供培訓。

為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適合人士，本集團自2020年6月起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作為長期獎勵。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合共僱傭369名僱員（2020年：370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僱用369名員工（2020年12月31日：370）。於本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4.04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04百萬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

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其他事項

更換核數師

年內，本公司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於2021年11月29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決議，自2021年12月3日起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職後的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報告期結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315.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8.1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使用。

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逐步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於2021年12月31日已動用的金額明細如下：

	招股章程 所述計劃使 用所得淨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的大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大約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所得 淨款項的預期 應用時間表
採購及搬遷與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發展有關的空氣分離裝置				
第一階段				
第一台空氣分離裝置：				
支付餘下購買及安裝成本	64,990	64,990	0	不適用
第二台空氣分離裝置：				
支付餘下購買及安裝 成本並從唐鋼氣體總 部廠房搬遷若干現有 輔助設備及機器(如空壓機)	101,790	101,709	0	不適用
第三台空氣分離裝置：				
從唐鋼氣體總部廠房 搬遷及安裝一台舊的 空氣分離裝置	80,170	80,170	0	不適用
第二階段				
第四台空氣分離裝置：				
購買及安裝一台新的 空氣分離裝置	50,553	0	50,553	2022年 12月31日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 司用途	27,300	27,300	0	不適用
總計	324,803	274,250	50,553	不適用

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予以刊發並及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一旦落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公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有效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其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明確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董事會主席陳大維先生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陳先生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其擔任行政總裁並負責本集團相關業務的整體全面領導、管理及監督工作。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1日的公佈所披露，陳先生的所有日常職務、權力及職權均自2021年5月10日起暫停，等待調查的結果。董事會認為，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化背景及經驗，故現有安排下的權力與職權制衡、問責性及獨立決策將不受影響，且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的董事會組成可提高董事會的獨立性。此外，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在認為必要時自由直接聯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3月24日，本公司先前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通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要求就於擬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期間的該等交易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屆時董事會成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由於調查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核實該等交易資料及進行調查及回應該等交易，以便核數師完成審核，因此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2020年**全年業績」)及寄發同期年度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

由於尚未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因此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1年中期業績**」）及寄發同期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

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0年年度報告分別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1年中期報告分別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未能於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本公司將已透過公佈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上述事項的進展。最終，於2022年3月31日，2020年全年業績及2021年中期業績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及刊發。預計2020年年度報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將於2022年4月30日之前公佈及刊發。董事會認為，上述延遲乃屬一次性事件，最終上述事項已／將得到整改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將上述事項之進展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操守準則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及加強內部控制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d)所載，於2022年3月23日，本公司公佈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主要結果公佈**」)。

董事會已審閱2022年2月18日法務會計師提供的兩份最新調查報告草擬本(「**調查報告草擬本**」)中獨立調查的內容及結果。董事會認為，儘管存在**主要結果公佈**所載限制，獨立調查已全面調查羅兵咸永道提出的事項，並在可行的範圍內充分解決了羅兵咸永道提出的問題，且調查報告草擬本中獨立調查的內容及調查結果屬合理及可予接受。

董事會認為，基於其審閱調查報告草擬本中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及總體情況，交易1、交易2及交易3的性質可能與貸款協議中所述相同，即彼等為本公司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而交易4的性質很可能如投資協議所述，乃對本公司為管理自由現金以賺取更高回報而進行的貸款票據的投資。相關交易概無獲董事會批准。儘管法務會計師得出結論，除西傑艾協議外，延伸調查並未發現陳先生與白先生管理越權的直接證據，鑒於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交易，且尤其根據貸款協議及投資協議進行的電匯獲陳先生及白先生的批准，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及白先生的管理越權。

於董事會的評估中，董事會認為，由於陳先生及白先生的未經授權行為涉及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層面，而不涉及其他集團公司的日常實地營運，行為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陳先生的所有日常職務、權力及授權均自2021年5月10日起暫停。儘管自2021年3月25日以來暫停股份買賣，但本集團的業務仍照常進行。

根據調查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行動：

1. 董事會已議決陳先生不再適合於本集團內部擔任任何職位，並將採取措施罷免其於本集團內部擔任的所有職務(包括罷免其董事職位)。
2. 董事會擬議決委任執行董事姚力先生替代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任李立兵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3. 本公司將指定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內各成員或成員類別的特定重點領域的角色及職責，以及哪些成員有權訪問特定類別文件或成為特定類別文件的指定擁有人或審查人。
4. 本公司將物色及委任一名具相關專業經驗的適當合資格會計師擔任本集團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招募專業團隊向財務總監作匯報。
5. 本公司將物色及委任一名適當合資格內部公司秘書，並已委任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公司顧問，以利於確保及監督本公司對上市規則及其項下披露規定的遵守情況。此外，本公司將適時委聘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協助完善本集團的治理。

6.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內控顧問，以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並對獨立調查期間所發現的疑慮作出回復。本公司已實施並將繼續加強實施其內部控制措施以處理及解決本公司於持續審查及強化其內部控制的過程中發現的所有問題。
7.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合規總監，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並定期對本集團管理人員進行此方面的培訓。
8. 本公司已實施措施強化其付款授權程序，設置新制衡機制以確保應有的監督、授權及批准。
9. 本公司已實施措施單獨對重大合同的批准及簽署進行批准監督。
10. 本公司將採納股息政策以加強及愈加嚴格監督其股息宣派、派發及支付程序，包括保存相關適當記錄，以及加強董事會對股東(包括所有公眾及主要股東)的批准、披露及通知。
11. 本公司已實施措施加強其對辦公業務及本集團監管的治理及運營控制。
12. 本公司已實施並將繼續強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利益衝突申報的措施，並將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上實施制衡機制以及強化及監控旨在防止任何未來董事、行政總裁及／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未經察覺濫用權力的制度及控制措施。
13. 本公司將繼續竭力採取一切可用辦法並行使其有關收回違約貸款及投資的權利。

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請參閱主要結果公佈。

審核委員會審閱合併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確信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了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之外，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於2020年11月30日及2020年12月1日，貴公司與公司A、公司B及公司C(統稱為「**借款人**」)訂立三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本金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3,522,000元及人民幣14,478,000元。於2020年12月7日及2020年12月10日，貴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的規定向借款人轉賬。根據貸款協議，貸款的年利率為2%及本金將於2020年12月30日到期。本金及利息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以下稱為「**貸款交易**」)。貴公司將向借款人的轉賬作為應收貸款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賬。

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g所載會計政策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結餘及利息已逾期。該等結餘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償還。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應就未償還本金餘額合共人民幣118,000,000元提供全額虧損撥備。因此，虧損撥備人民幣118,000,000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及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於抵銷虧損撥備後，應收貸款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變為人民幣零元。

於2021年1月18日，貴公司與公司D訂立貸款票據協議(「**貸款票據協議**」)。根據貸款票據協議，貴公司同意向公司D提供本金為港幣80,000,000元(約人民幣66,4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的年利率為4.5%。本金及利息應於2021年12月17日償還。於2021年1月28日，貴公司根據貸款票據協議規定的本金向公司D轉賬(以下稱為「**票據投資**」)。貴公司將向公司D的轉賬作為票據投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賬。

票據投資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g所載會計政策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於2021年12月31日，應償還貸款票據協議項下的本金結餘及利息已逾期。該等結餘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償還。董事會決定應就未償還本金餘額合共人民幣66,400,000元提供全額虧損撥備。因此，虧損撥備人民幣66,400,000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及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於抵銷虧損撥備後，票據投資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變為人民幣零元。

於審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過程中，我們認知到有關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事項(「**有關認知**」)為：

- (i) 貴集團從事工業氣體的生產及銷售。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不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範圍；
- (ii) 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由董事會主席(「**主席**」)兼 貴公司執行董事批准。根據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這項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金額，訂立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
- (iii) 於訂立貸款交易及貸款票據協議前， 貴公司並未對借款人及公司D進行背景調查及盡職審查；

- (iv) 貴公司已就向其股東分派於銀行賬戶另設資金以支付應付彼等的股息。該等計劃資金用途變更須獲董事會批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主席指示向借款人及公司D轉賬該等計劃資金，以履行貸款協議及貸款票據協議下 貴公司的承諾；及
- (v) 於本報告日期，借款人概無償還任何款項，而公司D的到期餘額大部分仍未償還。

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之性質之工作範圍限制

鑒於有關我們於審核過程中認知到的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事項，我們關注該等交易的商業實質及業務理據，以及將貸款交易確認為 貴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將票據投資作為 貴集團的票據投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中是否屬妥當。我們已向董事會傳達我們有關認知並要求董事會就決定將貸款交易確認為 貴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將票據投資作為 貴集團的票據投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時如何考量我們有關認知作出解釋。然而，我們並未收到董事會就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商業實質及業務理據作出可令我們信納之解釋。我們無法執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令我們對上述事項的信納。

由於我們確定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之性質之工作範圍限制，因此我們須就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對審核意見作出修改。據此，我們無法就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是否妥為入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且該合併財務報表是否會導致重大錯誤陳述得出結論。任何可能需要的調整將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相應的影響。我們亦因潛在調整的影響以及合併財務報表內相關2020年數字可能無法比較而對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iiholdings.com)。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發於上述網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3月25日上午9時33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並在本公司達成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公告所載的復牌指引前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進展刊發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姚力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陳大維先生(暫停職務)、姚力先生及高貴敏女士；(2)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黎叡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